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0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080 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兴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兴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兴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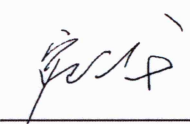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兴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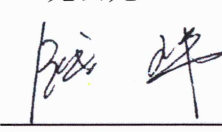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兴新材容诚专字[2025] 230Z10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玮

2025 年 4 月 26 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累计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266,406,946.63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9,337,639.99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3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1,357.42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14,718,533.77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1,422,228.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478,19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	----	----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73,265,79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49,19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28,248,01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6.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83,28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831,905.89
合计		105,478,196.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1,7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159,400.00 万元，产生收益 1,219.38 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3,800.00 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合计		43,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部分产线建设完成期限分别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和 2027 年 12 月，部分产线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项目新增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0,53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11.57	4,085.61	-25,914.39	13.62	[注 3]	[注 3]	[注 3]	是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222.19	13,556.22	-26,443.78	33.89	[注 4]	-2,189.06	[注 4]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1.88	1.88[注 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933.76	37,643.71	-52,356.29	41.8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538.59	161.00	161.00	161.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项目建设前置条件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线投资建设进度整体放缓。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系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线进行分析论证，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重新论证并暂									



	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产线，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系公司部分产线为国内创新性生产装置，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需要增加中试研究后再实施工业级生产装置的建设及生产，故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故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中的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产线、“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中的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酮装置产线的建设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和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部分产品面临市场供给饱和及市场竞争激烈、下游需求变化、其他产品布局的战略重要性提升等情况。例如，“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中的苯甲酸装置主要生产产品为苯甲酸、苯甲酸钠等。随着苯甲酸产业龙头武汉有机（02881.HK）2024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苯甲酸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趋于激烈。如公司继续投产苯甲酸装置，预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其风险收益与初始预期存在偏离，故公司认为该产线建设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重新论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装置产线，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51,7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159,400.00万元，产生收益1,219.38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3,8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部分产线建设完成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和2027年12月，部分产线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项目新增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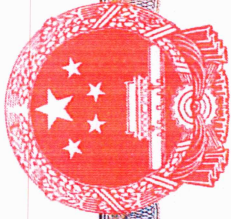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1.8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3：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衡兴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的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产线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该项目的其余装置产线决定暂缓实施并进行重新论证，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及时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当安排。

注4：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分一期及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的产线已分别于2024年3月、2024年10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一期工程的生产效益尚未充分发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期工程的环丁二醇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产线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对二期工程的其余装置产线决定暂缓实施并进行重新论证，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及时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当安排。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郭云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6051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3713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3-27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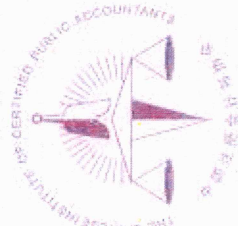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魏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生 日 期	1989-09-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90909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